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846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84685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青少年國樂團114年校園巡迴演出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114年8月29日忠小輔字第11400067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國樂，陶冶音樂涵養，增進藝文內涵，本年度將辦理12場校園巡迴推廣演出，本次巡迴推廣演出主題為

「2025絲竹愛卡通 PART9」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為絲竹小組演出形式(9-10名演奏員)安排至各區學校演出。曲目難易適中，由主持人以淺顯易懂的方式介紹樂器及樂曲，悉達到推廣國樂之成效。

(二)宣導參加音樂會時應有的禮節，讓學童熟知相關禮節及音樂常識。

(三)演出時間：40至50分鐘。

(四)本計畫係為推廣傳統音樂，不收取學校任何費用。

三、旨揭活動辦理時間為114年10月至114年11月(場次如附

學務處

114/09/05 08:28



11400064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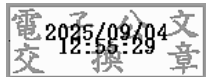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件)。

四、檢陳桃園市青少年國樂團校園巡迴演出說明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